

WDDR-2023-0010011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“文登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

威文政发〔2018〕2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埠口港、金山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“文登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3日

“文登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，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实施文登英才计划的意见》（威文发〔2018〕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文登和谐使者”，是指在文登行政区域内，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丰富实践经验、做出突出贡献的专门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一次，每次选拔5名左右，管理期4年。

第四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重点从以下在城乡社区、养老服务机构（组织）、社会

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工作一线岗位，直接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中选拔产生：

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人口计生、纠纷调解、应急处置等领域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技能和方法，帮助有需要的个人、家庭、群体、组织和社区，协调社会关系，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，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，推动社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。

第六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的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；热心公益事业，热衷服务社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；

（三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处理各类复杂问题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；

（四）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五）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。

上述人员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选拔程序

第七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逐级推荐、涵盖全面”的原则，由各部门、单位从我区相关行业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产生。

第八条 区民政局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在征求执纪执法部门意见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考察，确定初步人选并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人选，由区政府进行命名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九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，由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给予每人每年 4000 元津贴，管理期内获得“威海和谐使者”或“齐鲁和谐使者”称号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重复享受津贴。

第十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和“齐鲁和谐使者”等上级人才称号评选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负责建立“文登和谐使者”档案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。管理期满后，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，可继续参加选拔。

第十二条 对“文登和谐使者”实行动态管理。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区外的，可继续保留“文登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；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文登和谐使者”的，经区民政局核实，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取消其称号，停止相关待遇。

第十三条 “文登和谐使者”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、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的安排下，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：（一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，开展社会工作管理人才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；（二）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参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践活动；（三）积极参加专业性、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；（四）配合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所作出的积极贡献，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 日。